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含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税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增信措施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具体形式按每次发行结

构而定，可一次或分多次进行。本次增信措施有助于支持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经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该增信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增信措施。

三、关于修订首席类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类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首席类管理人员的选用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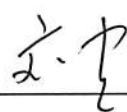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